

开发区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公示

一、收费项目：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计费单位：居民：3元/户·月；暂住人员：2元/人·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人·月；娱乐休闲业：0.4元/m²·月；餐饮服务业：0.4元/m²·月（凡已收取餐饮服务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由原0.4元/m²·月调整为0.2元/m²·月）；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服务业：5元/床·月；建材、修（洗）车废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元/m²·月；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0.4元/m²·月；集贸和批发市场：4元/摊·月；停车场：0.5元/m²·月。

三、收费主体：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将款项推送至税务平台，由税务部门征收。

四、收费依据：《秦皇岛市物价局（批复）》（秦价费字【2011】50号）、《关于依法缴纳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24]709号）

五、收费范围：区内各相关单位、企业、经营门店、学校、医院、居民小区。

六、收费对象：居民、暂住人员、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服务业、建材、修（洗）车废回收、陶瓷店、洗理、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集贸和批发市场、运营车辆（不含出租车）、停车场等。

七、征收方式：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电话或上门催缴，将款项推送至税务平台，由税务部门征收。

八、减免规定：无

九、监督举报电话：3926215

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居民	3 元/户·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2	暂住人员	2 元/人·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元/人·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4	娱乐休闲业	0.4 元/m ² ·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5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等服务业	5 元/床·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6	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	0.3 元/m ² ·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7	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	0.4 元/m ² ·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8	集贸和批发市场	4 元/摊·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9	停车场	0.5 元/m ² ·月	秦价费字【2011】50 号	
10	餐饮服务业	0.4 元/m ² ·月	秦发改价格[2024]709 号	凡已收取餐饮服务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由原 0.4 元/m ² ·月调整为 0.2 元/m ² ·月

责任人：赵彤

主管领导：李新媛

电话：869115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17 日